

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

家政職群照顧服務組 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6-19 日，擇日進行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專科大樓 4 樓
- 三、競賽流程：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8:45~9:00	報到	專科大樓 4F	術科順序抽籤
9:00~9:40	學科測驗	專科大樓 4F	選擇題 50 題 (300 題題庫選取)
9:40~10:00	術科考前說明注意事項	專科大樓 4F	由評審委員說明
10:00~11:00	術科測驗-第一梯次	專科大樓 4F 膳食營養教室	
11:10~12:10	術科測驗-第二梯次	專科大樓 4F 膳食營養教室	
12:10~13:10	午休用餐		
13:10~14:10	術科測驗-第三梯次	專科大樓 4F 膳食營養教室	
14:20~15:20	術科測驗-第四梯次	專科大樓 4F 膳食營養教室	

四、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：

- (一) 學科：由基本照顧概念學科試題題庫 300 題抽出 50 題，題型以選擇題為主(以黑/藍原子筆作答)，考試時間總計 40 分鐘。
- (二) 術科：依術科測驗試題採實際操作進行，考試時間總計 60 分鐘，術科評分基準如下：。

項 目	百分比	項 目	百分比
1.工作態度與衛生	15%	4.刀工	10%
2.取量	10%	5.火候	20%
3.調味	20%	6.外觀品質	25%

五、學科成績、術科成績及名次說明：

- (一) 學科成績：學科成績占競賽總成績 20%。
- (二) 術科成績：術科成績占競賽總成績 80%。
- (三) 名次採計方式：

- 1. 以學科、術科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決定其名次。
- 2. 參賽學生依分數高低排名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- 3. 獲獎人數按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。

六、競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，如未於時間內報到或未帶證件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前公告，報到當日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開始報到，各場次比賽開始 5 分鐘後，不得再報到；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，得由評審決議後重新訂定。
- (三) 競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，依規定扣分：
 - 1. 大聲喧嘩，扣總分 10 分。
 - 2. 傳遞、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，扣總分 20 分。
 - 3. 未經評審同意，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，扣總分 20 分。
- (四)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資格。
- (五) 參賽選手於競賽時，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評審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- (六) 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協助評審議決處理之。
- (七) 競賽時間截止時，即應立即出場，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。
- (八)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，置於考場內，不得攜出，另參賽者的校名、姓名等資料不得表示於作品上。
- (九) 其它：
 - 1. 未穿學校制服（體育服）、穿拖鞋或涼鞋、穿牛仔褲不得入場應考。
 - 2. 現場有提供刀具，如果競賽學生熟悉的刀具，可自行攜帶至現場使用。
 - 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參賽學生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違者不得進入競賽學校，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達發燒標準，應填具放棄參賽切結書，不得繼續參與比賽，並依承辦學校安排獨立空間隔離。
- (十) 其他未規定的事項，於當日競賽前說明。